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党政办公室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本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第五十条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国办公开办函〔2021〕30）要求，结合实际工作编制而成。报告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部分内容组成。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起止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党政办公室联系（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新港大道与舜英路东南兴瑞汇金国际 1 号楼 1212 室，邮编 451162，电话:0371—86198978）。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党政办公室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认真落实国家和省、市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按照全区政务公开工作安排，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及时回应群众关切，完善监督保障机制，持续推进政务公开

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政务公开工作取得良好成效。2021 年 11 月，获得全市政务公开工作先进单位。

（一）主动公开情况

进一步细化政府信息公开类别，按要求在门户网站专栏等公开载体上及时公开行政权责事项清单、规范性文件、政策解读、机构设置和职能、统计信息、重大项目、公共资源、法律法规、社会公益、社会保障、应急管理等信息。通过门户网站、基层政务公开平台等渠道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1 万余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高度重视依申请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设立 A、B 岗，进一步规范依申请信息公开办理流程和答复文书格式，认真做好登记、备案、归档，建立台帐，依法依规做好回复工作。2021 年共收到依申请信息公开 31 件，全年依法按时答复 37 件，其中上年度结转今年继续办理 6 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按照管委会政务公开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分工，在门户网站设置专栏，积极主动做好信息发布审核，按照规定做好相关信息保密审查、登记、公开。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1. 发挥门户网站主渠道作用

通过“书记主任信箱”专栏及时办理回复群众咨询及意见建议，通过“新闻发布会”和“调查征集”专栏回应公众关切的民

生问题和热点事件，全年更新新闻发布会 8 期，开展调查征集 6 期，书记主任信箱累计受理信件 526 件。通过“规范性文件”和“政策解读”专栏及时公开规范性文件及相关联的政策解读文件，全年发布规范性文件和政策解读各 3 篇。按照国务院和省、市公开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工作要求，在门户网站公开 9 件提案答复内容。

2. 多元化政府信息公开渠道

利用门户网站做好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同时，在政务新媒体等平台上发布信息并与群众进行互动交流，受到公众认可和好评。2021 年，区官方微信公众号“郑州航空港区发布”共推送 233 期，合计 502 条信息，总浏览量 239.8 万，关注量累计达到 9 万人。

（五）监督保障情况

制定《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及任务分工的通知》，进一步健全完善政务公开机制，明确各责任单位工作要求、完成时限和考核评估办法。举办全区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培训，结合实例对平台信息发布和信息维护、信息公开答复等演示讲解，帮助各单位信息公开人员进一步提升业务能力。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 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 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 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 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1	0	0	0	0	0	3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6	0	0	0	0	0	6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22	0	0	0	0	0	22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2	0	0	0	0	0	2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1	0	0	0	0	0	1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7	0	0	0	0	0	7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1	0	0	0	0	0	1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4	0	0	0	0	0	4

	(七) 总计	37	0	0	0	0	0	37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1	0	0	0	1	0	0	1	0	1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情况

(一) 主要问题

专栏设置需进一步规范,个别栏目设置不够科学,需要调整;个别依申请公开答复方式有待规范;部分事项公开形式相对单一,内容不够丰富。

(二) 改进情况

进一步加大主动公开力度,提高主动公开质量,积极回应群众关切;进一步优化信息公开栏目设置,科学调整网站栏目,推进政府信息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进一步加强平台建设,充分利用新媒体等平台,丰富信息公开及相关解读形式,扩大政府信息公开的覆盖面。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

若有疑问或意见建议,可直接与郑州航空港实验区党政办公室联系。

联系方式:

地址: 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新港大道 297 号

电话：0371-86198289

邮编：451162